# 潜江市2025年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 申报表部分重点单位上网公示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通知》（鄂财绩发〔2019〕9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特上网公开。

1.“新机保资金缺口”主要用于财政对机关养老保险资金缺口的补助。2025年预算安排46431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8000万元，上级补助8431万元。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退休金按时按月足额发放，保障退休职工的生活，维护社会稳定，满足退休员工需求。

数量指标：发放养老金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政策性调整资到位率100%。

时效指标：养老金完成调标时间2025年8月前；新增退休人员批复完成时间1个月内。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退休职工满意度≥97%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主要用于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缺口的补助。2025年预算安排31181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380万元，上级补助24801万元。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2025年度，依据《潜江市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潜政发〔2015〕44号）、《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有关政策的通知》（鄂人社发〔2023〕3号）、《湖北省村主职干部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并轨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11〕90号）等文件，开展参保人员信息采集、补贴发放，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按时足额到位。

数量指标：补贴缴费人数≥15万人；居民养老待遇发放人数≥14.5万人；丧葬补助人数≥0.5万人。

质量指标：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100%。

时效指标：补贴工作完成及时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参保人员养老权益人数≥37万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参保人员满意度≥95%。

3.“城乡居民医保财政配套资金”主要用于财政对当年实际参保人数予以配套补助。2025年预算安排483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660万元，上级补助38640万元。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转发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医保发〔2024〕36号），财政补助资金按当年实际参保人数予以配套，并在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参保人员配套资金拨付工作，做到足额合规发放配套资金，提升参保居民满意程度。

数量指标：资金配套参保人员数≥65万人。

质量指标：配套资金拨付合规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配套及时性受理后20日内日。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可持续运行。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0%。

4.“老被征地缺口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财政补助老被征地基金缺口，确保老被征地待遇按时足额发放。2025年预算安排35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2025年度，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江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试行)> 的通知》（潜政发2008〕18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潜政办发〔2022〕4号）的文件精神，补助老被征地基金缺口，确保老被征地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保障老被征地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数量指标：享受待遇人数≥15000人。

质量指标：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100%。

时效指标：补贴工作完成及时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参保人员权益人数≥29500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5%。

5.“城乡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按规定支付医疗救助住院支出、门诊定额救助、资助参保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35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根据关于印发《潜江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潜政规〔2022〕4号 ）要求，实现医疗救助全覆盖，按规定支付医疗救助住院支出、门诊定额救助、资助参保支出、依申请救助支出、倾斜救助支出提升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数量指标：医疗救助覆盖人数≥15000人。

质量指标：医疗救助资金使用合规率100%。

时效指标：医疗救助对象报销时间≤3工作日。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群众政策知晓率，提高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0%。